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場地租用辦法

文件名稱：場地租用辦法

文件號碼：D22

版次：09

日期：115/01/16 修訂

一、資格

- 1、凡本宗教會或友好教會（機構）代表提出申請，均可租借特定場地舉辦活動，總務處得視實際狀況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。
- 2、舉辦之活動性質，不得違背本校基督教信仰原則，或國家法律和社會善良風俗。

二、規則

- 1、業經核准者，請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手續：
 - (1) 填據「場地租用申請單」。
 - (2) 其餘租借費用，均需於活動結束前一天繳清。
- 2、租用場地期間，請配合遵守下列事項，若違反經勸阻不聽者，將沒收押金。
 - (1) 每日中午 12：30～下午 14：00；晚上 22：00～翌日上午 7：00，為校園寧靜時間，禁止喧嚷與任何活動。
 - (2) 校園內禁止吸煙、喝酒、賭博等行為。
 - (3) 校園內禁停汽、機車，請停置籃球場旁之專用停車場。
 - (4) 場地使用後，其設備請恢復原狀。
 - (5) 租借禮拜堂舉行婚（喪）典禮，鋼琴上禁放花盆，嚴禁使用拉炮、噴彩及雙面膠帶；禮畢請自行清除會場所有佈置品及垃圾。
 - (6) 禮拜堂椅子嚴禁隨意搬動（塑膠補助椅除外），禮拜堂椅子不得自行張貼標示及掛花飾。
 - (7) 租借餐廳舉辦餐會，租借人應督責工作人員將廢水倒入水溝裡，嚴禁亂倒其它地方；廚餘及其它廢棄物務必以專用垃圾袋集中。
- 3、取消預定之租借日期，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，否則恕不退還押金。
- 4、學期中不租借住宿團體。
- 5、申請校園內攝影，仍應依租借辦法提出申請，且需於假日或寒、暑假期中為之，校外人士借校園及禮拜堂拍照攝影婚紗，費用 3000 元。

三、費用

1、場地使用費

地點	容納人數	場地費			
		8:00-12:00	13:00-17:00	18:00-22:00	
禮拜堂	230 人	10000 元	10000 元	10000 元	在校生半價 校友 8 折 教職員 7 折
活動中心	110 人	2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
大教室 403	80 人	1500 元	1500 元	1500 元	
大教室 207	78 人	1500 元	1500 元	1500 元	階梯教室
小教室 401.402. 201.202.206	30 人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
咖啡屋	30 人	1500 元	1500 元	1500 元	
餐廳	140 人	4000 元/4 小時			
籃球場		未使用照明設備不收費		1000 元	

2、器材使用費

- (1) 各場地包含資訊講桌(含麥克風、投影機)、鋼琴使用。
- (2) 教堂管風琴使用費每時段 4500 元，申請者須提供彈奏者相關資歷證明。
各時段起止時間，9:00~12:00、14:00~17:00、18:00~21:00

3、住宿費

- (1) 學生宿舍(2 人一間房)：每間一天/1000元
- (2) 校友會館(2 人一間房)：一間一天/1700元，校友/1200 元
- (3) 本宗長老教會退休牧師本人及本校教職員生(憑有效證件)本人及一等親內之親屬：
每間一天/1100 元
- (4) 總務處宿舍(2 人一間房)：每間一天/1200 元，長期住宿 3 折，教職員生住宿 5 折

四、實施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修訂紀錄：

- 1、092/3/31 修訂
- 2、094/7/14 刪除第二條，第(2)項之原 D 款
- 3、102/1/15 修訂場地費及伙食費，增加器材使用費
- 4、105/3/25 修訂
- 5、112/3/31 修訂場地使用費，增加鋼琴使用費
- 6、113/6/14 修訂場地使用費，增加咖啡屋使用費
- 7、114/1/17 修訂場地使用費含器材使用費
- 8、115/1/16 修訂場地使用費

(附件一)

台灣神學院（住宿）場地租用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二巷 20 號 電話：(02) 2882 2370 傳真：(02) 2881 6940

郵政劃撥：0001881-4 戶名：台灣神學院（劃撥時請註明租用團體單位、租用時間）

申請單位		租借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
開立繳費憑單名稱(必填)：_____			
聯絡人：_____ 室內電話(優先)：_____ 手機電話：_____			
用途： ☐ 住宿 ☐ 場地租用 活動名稱：_____			
住宿	☐ 校友_____人 ☐ 非校友_____人 ☐ 教職員生(憑有效證件)本人、父母、子女住宿		住宿地點： ☐ 校友會館(套房) _____間(2 張單床) ☐ 學生宿舍(雅房) _____間(2 張單床) *本館入住時間為下午 3：00，退房時間為上午 11：00
場地租用	☐ 禮拜堂 (☐ 鋼琴 ☐ 管風琴) ☐ 活動中心 ☐ 餐廳 ☐ 籃球場 (☐ 夜間) ☐ 教室(大教室_____間，小教室_____間) ☐ 投影機 ☐ 資訊講桌(含麥克風投影機)時段： ☐ 08：00-12：00 ☐ 13：00-17：00 ☐ 18：00-22：00 使用人數：_____人 備註：_____		
繳費	費用：\$ _____ 訂金：\$ _____ (已劃撥：\$ _____) 收款人：_____		
簽證	茲證明以上有關活動申請項屬實 教會：_____ 牧師：_____ (簽章)		

(以上負責人簽章並證明為)：僅遵照台灣神學院場地（住宿）租用之一切規定，如有違約，願負全責，並遵從院方之處理，決無異議。

此致

台灣神學院

☆ 事工協調存查單位：☐總務處

☐出納

☐經辦人：